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展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展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江展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過失傷害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個以上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均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侵害法益及整體非難評價，兼衡責任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受刑人之整體可非難性，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又本院業已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受刑人，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附此敘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